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8月14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23年8月29日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5名，親自出席董事15名。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谷澍董事長主持，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1. 2022年度董事薪酬標準方案

谷澍先生、付萬軍先生、張旭光先生、林立先生、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劉守英先生、吳聯生先生和汪昌雲先生與審議事項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6票，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 2022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方案

谷澍先生、付萬軍先生、張旭光先生和林立先生與審議事項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另外，2022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已於2023年8月29日本行監事會審議，因與議案無重大利害關係的監事人數不足3人，監事會一致同意將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2022年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具體內容請見附件。

3. 提名張旭光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旭光先生與審議事項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會議決定提名張旭光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執行董事，其連任本行執行董事事宜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任期三年，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張旭光先生的簡歷如下：

張旭光先生，1964年10月出生，北京大學法學碩士、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法學碩士，高級經濟師。2019年12月任本行副行長，2020年10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曾在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工作，曾任國家開發銀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長、總行辦公廳副主任、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行長、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國家開發銀行投資總監。2013年12月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目前兼任中國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會副會長。

張旭光先生於執行董事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袍金，其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本行向董事支付薪酬情況。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旭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張旭光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張旭光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張旭光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4. 優先股一期2022-2023年度股息發放事宜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行將於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向截至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收市後登記在冊的全體農行優先股一期(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60001)股東派發2022-2023年度現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5.32%，每股優先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派發現金人民幣5.32元(含稅)，4億股合計派息人民幣21.28億元(含稅)。

具體實施情況將另行公告。

5. 提請召開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擬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在北京召開，有關詳情請見本行另行發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付萬軍先生、張旭光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廖路明先生、李蔚先生、周濟女士、劉曉鵬先生、肖翔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劉守英先生、吳聯生先生和汪昌雲先生。

附件 2022年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姓名	職務	任職起止時間	2022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合計(4) = (1)+(2)+(3)	是否在 股東單位 或其他 關聯方 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稅前)(1)	社會保險、 住房 公積金、 企業年金及 補充醫療 保險的單位 繳存部分(2)	袍金(3)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谷澍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1.01-2024.01	90.14	21.25	—	111.39	否
付萬軍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2023.01-2026.01	7.51	1.86	—	9.37	否
張旭光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20.10-2023.10	81.11	20.57	—	101.68	否
林立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21.06-2024.06	81.11	20.57	—	101.68	否
廖路明	非執行董事	2017.08-至今	—	—	—	—	是
李蔚	非執行董事	2019.05-2025.06	—	—	—	—	是
周濟	非執行董事	2021.03-2024.03	—	—	—	—	是
劉曉鵬	非執行董事	2022.01-2025.01	—	—	—	—	是
肖翔	非執行董事	2022.01-2025.01	—	—	—	—	是
張奇	非執行董事	2022.12-2025.12	—	—	—	—	是
黃振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09-至今	—	—	38.00	38.00	是
梁高美懿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07-2025.06	—	—	38.00	38.00	是
劉守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07-2025.06	—	—	36.05	36.05	否
吳聯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11-2024.11	—	—	38.00	38.00	是
汪昌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12-2025.12	—	—	0.99	0.99	是
鄧麗娟	股東代表監事	2022.06-2025.06	—	—	—	—	否
黃濤	職工代表監事	2021.07-2024.07	—	—	5.00	5.00	否
汪學軍	職工代表監事	2022.05-2025.05	—	—	2.92	2.92	否
劉紅霞	外部監事	2018.11-2024.11	—	—	30.00	30.00	是
徐祥臨	外部監事	2021.11-2024.11	—	—	33.00	33.00	否
王錫鏗	外部監事	2021.11-2024.11	—	—	28.00	28.00	是
徐瀚	副行長	2020.10-	81.09	21.57	—	102.66	否
劉加旺	副行長	2022.11-	20.28	7.31	—	27.59	否
劉洪	副行長	2023.08-	—	—	—	—	否
韓國強	董事會秘書	2020.11-	198.86	29.14	—	228.00	否
武剛	首席風險官	2023.06-	—	—	—	—	否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張青松	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2020.01-2022.09	60.09	13.81	—	73.90	否
王欣新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05-2022.12	—	—	39.88	39.88	是
王敬東	原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2018.11-2023.02	90.14	21.25	—	111.39	否
范建強	原股東代表監事	2020.11-2022.06	—	—	—	—	否
邵利洪	原職工代表監事	2018.08-2022.05	—	—	2.08	2.08	否
武剛	原職工代表監事	2019.10-2023.04	—	—	5.00	5.00	否
崔勇	原副行長	2019.05-2022.08	47.31	11.77	—	59.08	否
張毅	原副行長	2021.11-2023.03	81.09	20.57	—	101.66	否
李志成	原首席風險官	2017.02-2023.02	198.90	30.47	—	229.37	否

註：

1.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以及其他副職負責人的薪酬，按照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相關政策執行。
2. 本行為同時是本行員工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薪酬，包括工資、獎金、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袍金。本行外部監事領取監事袍金。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薪酬。對於本行的職工代表監事，上述金額僅包括其作為監事提供服務而領取的袍金。
3. 付萬軍先生2023年1月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上表所述薪酬為其2022年度作為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在本行領取的薪酬。
4. 非執行董事廖路明先生、李蔚先生、周濟女士、劉曉鵬先生、肖翔先生、張奇先生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5. 黃振中先生任期已屆滿，為確保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滿足不低於三分之一的要求，黃振中先生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6. 鄧麗娟女士2022年度未在本行領取股東代表監事袍金。
7. 原股東代表監事范建強先生2022年度未在本行領取股東代表監事袍金。
8. 劉加旺先生2022年10月起按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在本行領取薪酬。
9.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2020年任期激勵收入已據實兌現，2022年據此分別計提谷澍先生、張旭光先生、林立先生、王敬東先生、徐瀚先生、張青松先生、崔勇先生企業年金單位繳費2.80萬元、2.28萬元、2.28萬元、2.48萬元、0.80萬元、2.48萬元和1.38萬元。
10.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述薪酬為2022年度該等人士薪酬數額。
11. 根據監管規定，本行已建立績效工資延期追索扣回機制；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不涉及追索扣回有關情況。
12. 2022年度，由本行支付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含2022年以來已離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569.19萬元。
13. 2022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已於2023年8月29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2022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已於2023年8月29日本行監事會審議，因與議案無重大利害關係的監事人數不足3人，監事會一致同意將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2022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情況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14.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情況請參見本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相關公告。